**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數位應用學系**

**實驗室架設伺服器使用管理辦法**

98.04.14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籌備會議通過

98.08.05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4年9月14日 第54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104年9月22日 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一. 開放使用對象：

1) 本系教職員工在校期間為教學及研究需要皆可申請使用。

2) 系學會學生幹部任職期間, 有實際需要, 提出申請計劃書經由系主任簽名同意者。

 二. 違規行為

1) 將使用權利借與或轉讓他人使用。   
　 2) 不當使用伺服器或放置與申請計劃書不符之內容或檔案。   
　 3) 破壞系統或實驗室設備, 或有任何影響系統運作的行為。   
　 4) 入侵他人系統或有盜取他人帳號之犯罪行為。

※ 其他違規事項, 交由系務會議認定之。如果有以上違規行為，將予以停權三 個月之處分。

 三. 系上有隨時抽查放置於伺服器上所有檔案內容之權利。

 四. 若有任何涉及校規或法律責任之行為, 移送學校或由法院處理。

 五. 本管理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